

证券代码：835447

证券简称：微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3号楼6M层12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士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董事会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、基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（不含 2,000 万），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